

##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5  
號

承辦人：陳昭霞

電話：02-25775931轉343

傳真：02-25775997

電子信箱：tm-vino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136004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處承辦本府員工休閒隊社合唱團活動，請轉知貴機關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合唱團成立於民國66年，為一業餘休閒合唱團隊，舉辦定期合唱課程，演唱歌曲涵蓋古今中外名曲，透過課程教授發聲合唱方式，達到音感訓練、增進節奏感，進而感受和聲之美，以調劑身心、促進人際交流、培養團隊精神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：

(一)課程時間：每週三晚上19：00至21：00（2小時），由專業教師擔任指揮及伴奏教唱與指導。

(二)課程地點：本處大稻埕戲苑8樓多功能簡報室（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，位於永樂市場大樓）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眷屬。

四、報名洽詢電話：合唱團聯絡人劉小姐，電話：0932-016-425。

大直國小 1131007



\*RGAA1136007128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除外)

副本：電子文件  
交換章  
2024/10/07  
14:12:03

裝

訂

線

